

董事會函件



LV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執行董事：

黃敬舒小姐(主席)

嚴振亮先生(行政總裁)

葉興安先生

陳鐵身先生

鄧承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祝九勝先生

王敬先生

胡競英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7樓

1701-1703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 (3)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 (4) 修訂大綱及細則
- (5) 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黃先生訂立協議，據此，黃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13,785,00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經重組目標集團專注於開發深圳及珠江三角洲之城市精品住宅、社區型生活時尚及購物中心及城市綜合體。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資料：(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經重組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特定授權，(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條款之建議函件，(v)修訂大綱及細則，(vi)增加法定股本，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訂約各方

買方：城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黃先生

截至協議日期，本公司由中國綠景擁有約73.03%。中國綠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Go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黃先生收購銷售股份而黃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經重組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經重組目標集團主要在珠江三角洲地區一帶開展業務活動，其業務運營包括三個主要業務分部：(i)房地產開發與銷售；(ii)商業物業投資與經營；及(iii)綜合服務。向黃先生收購目標公司毋須就間接離岸轉讓經重組目標集團之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受中國第7號通知之規限，原因是黃先生作為賣方於中國並非「非居民企業」。有關第7號通知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3,785,00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經重組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並經調整經重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所持有物業之初步估值後釐定所得。

根據協議，代價將以下文(a)或(b)段所列之方式支付：

- (a) 倘配售於完成時仍未完成，本公司將在完成時按發行價向黃先生(或其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9,342,511股代價股份及6,582,405,062股可換股優先股；或
- (b) 倘配售於完成時已悉數完成，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黃先生(或其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5,094,546,345股代價股份及／或以現金，及／或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就此情況而言，黃先生將於完成前最少三個營業日諮詢本公司有關收購經重組目標集團之代價之付款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售予兩名投資者。假設將不會配售任何其他股份，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黃先生(或其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909,342,511股代價股份及4,205,706,033股可換股優先股，以現金支付餘額1,188.0百萬港元之方式結付。

在任何情況下，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將可能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削減有關數額，以令本公司可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有關削減數額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或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並在所有方面均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於發行後毋須受任何其後出售的限制。倘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致使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將予發行之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數目將減少至本公司能夠符合其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有關數目，而所減少之款額將以現金付款及／或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

倘13,785,000,000港元之代價全數透過按發行價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則將發行合共6,691,747,573股新股份。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3.4%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2.9%。倘不計及黃先生已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數目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定第8.08條有關由公眾持有其股份最少25%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綜合使用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及／或現金，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本公司認為，使用可換股優先股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乃屬恰當。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

本公司正建議配售新股份，以募集資金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滿足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項目發展資金之需要。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與第一名投資者及第二名投資者就按配售價配售合共600,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亦將委聘配售代理（「**配售代理**」）促使買方按認購價認購餘下配售股份。概無配售代理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第一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投資者： WKland Investments V Limited（「**第一名投資者**」）。

第一名投資者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第一名投資者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領先之房地產開發商）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所知，第一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300,000,000股

第一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於配售完成日期一年內，其將不會處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配售股份，且於配售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就有關股份作出押記、質押或就此設置任何留置權或第三方權利。

董事會函件

第二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投資者： 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名投資者**」）。

第二名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第二名投資者為中國平安集團（中國領先之保險、銀行及投資服務金融機構）之成員公司。第二名投資者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就董事所深知，第二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300,000,000股

第二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於配售完成日期一年內，其將不會處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配售股份，且於配售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就有關股份作出押記、質押或就此設置任何留置權或第三方權利。

配售股份

最多1,661,734,611股股份（包括有條件配售予第一名投資者及第二名投資者之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0.0%及本公司因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4.6%以及本公司因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4%（假設已發行合共5,094,546,345股代價股份）。

假設將根據配售配售最多1,661,734,611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面值將為16,617,346.11港元及市值為約4,254百萬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560港元計算）。

配售價

配售價已定於每股配售股份2.20港元，此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30港元折讓約27.39%；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即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1港元折讓約12.35%；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即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456港元折讓約10.42%；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即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75港元折讓約7.37%；
- (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60港元折讓約14.06%；
- (v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62港元折讓約14.13%；
- (v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39港元折讓約13.35%；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71港元溢價約209.8%。

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及配售價乃基於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完成、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特定授權及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之後直至配售完成前並無撤回)以及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配售將與完成同時結束。

倘獨立股東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事項或完成因其他原因並未發生，則配售將不會繼續。

配售原因

配售可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滿足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及項目發展之需求。此外，緊隨完成後，配售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按僅有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之基準完成配售後，配售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320百萬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320百萬港元，將按下列方式分配：

- (a) 約1,18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於結付收購事項代價；及
- (b) 餘額約13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為經擴大集團海外項目發展工作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餘下配售股份可悉數完成，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2,277.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文所載之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倘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擬將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我們將於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時刊發適當公告。

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特定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延長，否則特定授權之有效期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定授權當日起計三個月。由於配售所得款項擬部分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黃先生被認定為於配售擁有權益。因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配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配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一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外，概無訂立有關配售餘下配售股份之具體協議。倘訂立有關配售餘下配售股份之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面值	完成時設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新類別股份。
發行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為2.06港元。
換股比率及兌換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後隨時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換股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其他代價。倘行使兌換權導致公眾持有股份之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於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於發行後毋須受任何其後出售的限制。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可能不會被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須遵守細則之條件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包括倘將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要求之任何批准)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將構成本公司之新一類股份，並在股息方面優先於股份。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接獲通知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獲准投票，除提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之決議案或提呈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外。

董事會函件

調整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分派股份、派送紅股、宣派股份股息、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發生其他攤薄事件(如發行新股份)而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少於90%予以調整。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息	<p>待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細則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日期起每年按發行價0.2%之利率收取優先分派，並於每年年末支付。各優先分派不可累積。</p>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未支付優先分派並不計息。倘董事會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則本公司或不就任何股份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派付，除非同時其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派付原定於派付有關股息、分派或作出其他派付之同一財政年度之日期派付之任何遞延或未支付優先分派。</p>
分派資產	本公司因清算、清盤或解散而分派資產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較股東優先享有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及資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可分為兩類股份，即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而可換股優先股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惟於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可予變動之情況或本公司清算時除外。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鑒於可換股優先股為一類不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及優先付息且利率固定，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時優先分派資產，董事認為，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較股本證券而言於所有重

董事會函件

大方面與債務證券條款更加類似。此外，可換股優先股條款規定，倘轉換會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下限，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可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本公司認為，申請上市之證券將會有一個公開市場，且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已釐定為每股2.06港元。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30港元折讓約32.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18港元折讓約26.9%；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10港元折讓約26.7%；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37港元折讓約24.7%；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60港元折讓約19.5%；及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71港元溢價約190.1%。

發行價乃黃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折讓約25%，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經重組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或黃先生就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之全部必要批准及同意；
- (b) 任何買方及／或本公司就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之全部必要批准及同意；
- (c) 獨立股東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i)根據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有關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d)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有關收購事項之新上市申請，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f) 買方信納經重組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g) 就經重組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各成員公司而言，買方接獲有關公司法律註冊地點及有效存續而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 (h) 黃先生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於任何方面存在誤導，且黃先生已履行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
- (i)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1)概無發生對經重組目標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及(2)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相關並於截至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以豁免條件(f)、(h)及(i)。買方現時無意豁免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上述條件(f)、(h)及(i)以外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則協議將告無效及作廢，且無效力，惟有關費用及其他事宜之條款及任何事前違反協議之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或時間發生。

有關經重組目標集團之資料

經重組目標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並於一九九七年由黃先生取得控制權。憑藉其於深圳之紮實基礎及經歷近二十年之發展，經重組目標集團已建立擁有16個竣工多元化組合項目，遍佈深圳及珠江三角洲，包括城市精品住宅、佐隄中心、NEO都市商務綜合體和酒店，總佔地面積約為438,16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854,290平方米。經重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深圳房地產開發十強企業中名列第六強。

有關經重組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重組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重組目標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兩節。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物業項目中擁有權益：

投資物業

物業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約數	建築 面積約數 平方米	類型	租期
蘇州市錦華苑第一期購物商場及第五期一樓A區所有商舖	95%	11,023	商業	70年(自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六二年十月十八日)
蘇州市錦麗苑第11座一樓、二樓、三樓多間商舖及地庫	95%	4,481	商業	70年(自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六五年一月十五日)
蘇州市錦華苑第一期J101別墅	95%	270	住宅	70年(自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六二年十月十八日)
蘇州市錦華苑第二期錦國樓1A室，錦興樓1A室、2D室、6C室、7C室、8C室、9C室、10B至10D室、11C室、11D室、12A至12D室、15B室、16D室、17A至17D室、18B至18D室、19A室、19C室、19D室、20C室及20D室	95%	4,756	住宅	70年(自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六二年十月十八日)
蘇州市錦華苑第三期錦邦樓1B室、1D室及1F室	95%	484	住宅	70年(自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六一年十月十八日)

董事會函件

持作待售物業

物業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約數	總佔地 面積約數 平方米	建築 面積約數 平方米	類型	竣工日期	進度
蘇州市，錦澤苑	61%	131,445	88,889	住宅	第一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	竣工
					第二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竣工
					第三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	竣工
蘇州市，錦盛苑	100%	86,236	152,373	住宅／商業	第一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竣工
					第二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竣工
					第三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竣工
					第四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	竣工

持作開發物業

物業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約數	總佔地 面積約數 平方米	建築 面積約數 平方米	類型	竣工日期	進度
蘇州市，辦公室， 小型及家居辦公室 及零售商場	100%	14,592	58,368	商業／ 辦公樓	二零一七年末	重新設計 階段

本集團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並無達到經擴大集團總資產值的1%或以上，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估值的物業權益的總賬面值低於經擴大集團的總資產值的10%。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就其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董事會函件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自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起，本公司一直物色機遇以擴大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黃先生亦有意將其中國物業開發業務注入本公司，以將其於中國之全部物業開發權益併入同一實體，藉以為進一步發展搭建一個更有力的平台而集中資源、塑造統一形象、創建更大型機構及消除與本公司之潛在競爭。鑑於經重組目標集團於深圳物業發展行業的穩健市場地位，黃先生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將經重組目標集團注入本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加穩固的物業發展平台，可擴展中國業務，並有助經擴大集團將業務覆蓋範圍拓展至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收購事項在完成後亦將大大提升經擴大集團之物業組合、資產淨值及收益基礎。

鑑於(i)經重組目標集團擁有雄厚財務狀況，(ii)經重組目標集團遍佈中國深圳及珠江三角洲黃金地段穩固之物業發展往績，及(iii)經重組目標集團的大型物業組合，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經擴大集團的形象及為經擴大集團進一步發展提供強大平台，而經擴大集團亦將會大大增強本身能力，更能透過本公司為未來項目及發展集資並獲得股權融資，以增加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經考慮(其中包括)協議之條款、經重組目標集團物業組合之地段、質素及規模後認為，發行價較股份之現行交易價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發行價之定價較股份之現行交易價折讓，惟發行價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90.1%。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前一天)一直在2.59港元至2.88港元範圍內買賣。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日期)之成交價突然大幅上升，似乎與最後交易日之前股份平均成交價缺乏關聯，故成交價不能反映近期一段充份較長期間股份之真實價值，而近期一段充份較長期間應為股份真實價格的較合適參考。為此，訂約方於磋商發行價時，已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及配售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假設僅配售600,000,000股新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1)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所有可換股 優先股獲悉數轉換(附註2)		假設完成配售合共 1,661,734,611股新股份 (附註3)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	1,010,844,583	73.03	2,920,187,094	4,205,706,033	75.00	7,125,893,127	87.98	6,105,390,928	75.00
第一名投資者	-	-	300,000,000	-	7.70	300,000,000	3.70	300,000,000	3.69
第二名投資者	-	-	300,000,000	-	7.70	300,000,000	3.70	300,000,000	3.69
承配人	-	-	-	-	-	-	-	1,061,734,611	13.04
其他公眾股東	373,395,698	26.97	373,395,698	-	9.60	373,395,698	4.61	373,395,698	4.59
總計	1,384,240,281	100.00	3,893,582,792	4,205,706,033	100.00	8,099,288,825	100.00	8,140,521,237	100.00

附註：

- (1) 指在僅有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之情況下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僅計及持有股份而並無計及持有可換股優先股。相關股份由中國綠景持有。中國綠景由Go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2) 指在僅有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之情況下及假設4,205,706,033股發行予黃先生之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數據僅供參考。如轉換後公眾持股百分比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 (3) 指在本公司已悉數完成配售之情況下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重組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經重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經擴大集團之收入預期會由約人民幣41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5,235.6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擁有人應佔盈利預期會由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718.8百萬元。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實及假設於完成後僅配售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從約人民幣869.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60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經擴大集團之賬目中收錄經重組目標集團之物業項目，總資產為約人民幣21,933.9百萬元及總負債為約人民幣14,324.4百萬元。

收購事項將部分透過代價股份及部分透過配售及／或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達成，因此，就此而言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黃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由於收購事項為黃先生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後24個月內作出而構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處理。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黃敬舒小姐為黃先生之女兒，並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擁有權益。因此，黃敬舒小姐已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家保薦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

董事會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配售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由於在完成時預期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將須修訂大綱及細則以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將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a) 將大綱第1條全文刪除並以新第1條「1.本公司名稱為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代替；
- (b) 將大綱第7條全文刪除並以新第7條「7.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66,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6,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而本公司具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之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之權力所限。」代替；
- (c) 將細則現有之第1.(a)條中「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等字以「經修訂」等字代替；
- (d) 將細則第1.(b)條中「公司法」之現有釋義中「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等字以「經修訂」等字代替；
- (e) 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新釋義加入細則第1.(b)條；
- (f) 將「優先股」之新釋義加入細則第1.(b)條；
- (g) 將細則現有第6條全文刪除並以新第6條「6.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66,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普通股」)及6,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代替；

董事會函件

- (h) 將細則現有第42條全文刪除並以新第42條「42.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a)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b)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非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及(c)轉讓不符合上市規則之任何優先股。」代替；
- (i) 在細則現有第65條中緊接「該等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之人士」等字前插入「全體股東及」等字；
- (j) 將細則現有第189條全文刪除並以新第189條「189.倘本公司清盤，在還款予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根據以下方式及先後順序加以應用：
- (a) 首先，至多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繳足股本總額按照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於優先股之持股比例支付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b) 其次，至多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總額按照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於普通股之持股比例支付予普通股持有人；及
 - (c) 第三，餘額按照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於普通股之持股比例(按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該等細則將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計算)支付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代替；
- (k) 緊隨細則現有第196條後新增第197條：—
- 「197.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
- (a)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就本公司任何決議案投票，除(i)變更第5條項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ii)第188及190條項下所述之特別決議案外；
 - (b) 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及就任何決議案而言，每位親身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

董事會函件

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優先股擁有一票。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 (c) 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不會贖回優先股；
- (d) 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透過向董事會發出不少於5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將其持有之任何數目之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而該通知應以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形式發出；
- (e) 轉換須以董事會根據細則及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可能允許所不時釐定之方式進行。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轉換項下將予轉換任何優先股可透過於轉換相關日期購回相關優先股進行，而購回價格代價將全額用於支付認購轉換項下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
- (f) 每股優先股可轉為一股普通股；及
- (g) 倘普通股合併或分拆為不同面值之股份，則優先股亦同樣合併或分拆。」。

增加法定股本

預計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董事擬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66,0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000股普通股及6,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透過增設6,60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特定授權、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中國綠景實益擁有1,010,844,583股股份之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03%。中國綠景由Go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中國綠景、Go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黃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由中國綠景所持有之1,010,844,583股

董事會函件

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有權對該等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故中國綠景、Go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黃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將就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作出。

推薦意見

按本通函所載資料為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特定授權、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增加法定股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列有關經重組目標集團、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有關提呈決議案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決定前，敬請細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所有資料。

隨後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Jianmai Limited(本公司擁有75%股權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作為賣方)及Sanney Limited(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Jianmai Limited同意向賣方收購聰勁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賣方向聰勁發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之利益，總代價為710,000,000港元。

代價的10%(相當於71,000,000港元)於簽署收購協議後支付，而代價餘額於完成時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次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聰勁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聰勁發展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新界元朗流浮山之若干物業，目前用於農業用途。賣方及／或聰勁發展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正向香港政府申請原址換地。有關原址換地將涉及向政府交還由聰勁發展有限公司擁有之土地及向聰勁發展有限公司重批土地。

下文載列聰勁發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概約	概約
除稅前虧損淨額	8,400	12,1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8,400	12,1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聰勁發展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55,5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擬將物業現有用途由農業更改為住宅用途，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提供良機。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協議將不能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謹啟

[編纂]